金門縣112年度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
第一次會議記錄
（節本）

中華民國113年1月

金門縣112年度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
第一次會議紀錄(節本)

壹、時間：112年12月10日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金門縣地政局會議室

叁、主持人：主任委員陳縣長福海(請假)

副主任委員謝秘書長世傑代理

肆、出席委員：(略)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　　紀錄：張涵嫣

陸、承辦單位報告：(略)

柒、議案討論：評議案3案，如次：

第1案:　　(提案單位:金門縣地政局-地價科)

案　由:評議本縣113年公告土地現值案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：

（一） 住宅區及商業區用地以公告土地現值占正常交易價格7.5成、開發區8.5成、工業區8.6成、農業區及其他用地9成為目標調整，個別地價區段調整幅度以不超過50%，公告土地現值超過正常交易價格者，調降公告現值至正常交易價格。

（二） 個別區段調整：烈嶼鄉商業區85地價區段調整至24,100元/m^2（同烈嶼鄉住宅區25地價區段)。

（三） 經依上開決議計算，本年度全縣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調幅為4.15%，公告現值占正常交易價格比為87.2%，整體地價均衡性差異比為9.4%。

第2案：　　（提案單位:金門縣地政局-地價科）

案　由:評議本縣113年重新規定地價案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：

公告地價低於正常交易價格 2%者調整至 2%，調整後全縣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為 11.28%；公告地價為正常交易價格 3.14%。

第3案： （提案單位:金門縣地政局-地權科）

案　由:金門縣政府辦理「金門縣金寧鄉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」案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地價評定一案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並提交委員確認後，同意照案通過。

捌、散會